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二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推荐工作的函

各民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长三角民办教育协作发展总体部署，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商定，今年继续联合举办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为充分展现我省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水平与风采，根据大赛组织方案，现就做好参赛教师遴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浙江省民办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及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并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担任教学工作的专任专职教师，与所在学校签约一年以上并且缴纳社会保障金。

二、推荐名额

请各学校自愿组织报名参赛，每校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其中常规教学组和实践教学组各 1 名。参赛作品请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皖教秘〔2020〕316号，附件1）要求执行。

三、报送时间

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

四、报送要求

请各学校将《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各校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2）、《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申报表》（附件3）及其他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790604726@qq.com，其中，附件2和附件3除提交WORD版本外，还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PDF文件。推荐教师课堂教学实录视频（45分钟）刻录光盘，寄送至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浙江树人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联系人：齐静，电话：0571-88297023。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树人街8号，邮编：310015。省教育厅教师处联系人：郑璐，电话：88008926。

附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皖教秘〔2020〕316号）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20年9月14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31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长三角民办教育协作发展总体部署，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商定，继续联合举办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重师德、重教学、重实践为基本原则，秉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选拔准则，选拔与培育师德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民办高校教师，展示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水平与风采，为增进长三角区域民办高校教师互动交流搭建平台，提升区域民办高校的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区域民办高校教学改革，整合区域民办高校优质教学资源，促进长三角民办高等教育质量显著提升。

二、参赛对象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民办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及民办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师，并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担任教学工作的专任专职教师，与所在学校签约一年以上并且缴纳社会保障金。

三、大赛形式

（一）大赛阶段

本次比赛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教育厅（教委）根据各校申报情况分别选送20名教师。各省市推荐名额中原则上同一学校教师不超过3名。

2.第二阶段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综合入选教师“课堂教学”与“教学设计”情况予以评定。最终遴选一等奖4名，二等

奖12名，三等奖24名，优胜奖若干名。

（二）大赛分组

大赛设置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高职实践教学组四个组别。各省市每组推荐教师原则上不超过5名。

常规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为基础理论类课程或理实一体类课程。实践教学主要指执教课程属性为实验、实训等实践类课程。

四、材料报送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教育厅（教委）分别组织各民办高校申报，并于10月9日（星期五）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教师汇总表及相关报名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jwc@slu.edu.cn。推荐教师课堂教学实录视频（45分钟）刻录光盘，寄送至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安路47号，邮编：230601，联系人：程苗，联系电话：0551-63830750。

其中，《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1）和《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申报表各省市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2）除提交WORD版本外，还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PDF文件。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实施

1.大赛组织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相关人员将组成大赛组委会，全面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与领导工作。

2.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相关教育教学专家组成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附件 3）对各省推荐教师现场教学进行评分。

3.大赛办公室。大赛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日常工作，成员由民办教育协同发展服务中心、安徽省民办教育协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上海区：季秋瑜　021-23117081

江苏区：李　刚　025-83335706

浙江区：齐　静　0571-88297023

安徽区：程　苗　0551-63830750

六、其他

现场赛的举办方式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决定。

附件：1.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各省市推荐教师汇总表

2.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报名材料说明

3.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评分标准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师汇总表

所在地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参赛组别	参赛课程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部门签章：

填报时间：

附件2

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报名材料说明

凡经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进入本届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环节的教师，须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均为电子材料。除前三项材料外，其余参赛材料的内容中均不得出现选手姓名、学校、地区等相关信息，所有材料汇总后压缩包文件统一命名为“所在省市+所在学校+教师姓名”。具体提交要求如下：

1. **参赛推荐表。**参赛教师推荐表详见本附件，需同时提交WORD与PDF两个版本，其中PDF为加盖单位印章的扫描件。

2. **身份证扫描件。**参赛教师有效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JPG格式。

3. **高校教师资格证扫描件。**参赛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件扫描件，JPG格式。

4. **教学大纲（课程实施方案）。**教学大纲设计范围为整门课程，并非其中节选的课程单元，可包括课程基本简介、课程大纲（目标、内容、考核、参考文献等）、教学方法与方式、在线课程资源等。具体格式不做统一要求，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及个人的教学理解自行设计撰写。课程实施方案中同时需体现本课程对课程思政的思考与教学设计。文件提交格式为WORD。

5. **教案设计。**该教学方案与大赛现场课堂教学时间（**20分钟**）相配套，文件提交格式为WORD。基本设计要求如下：

课程名称：	
本次教学主题（章、节）：	
教学对象（专业、年级）：	
教学目标：	
教学重点、难点：	
教学过程	设计说明
说课： ……	……
教学反思：	

6. 教学课件。该教学课件与大赛现场课堂教学时间（20 分钟）相配套，文件提交格式为 PPT。

7. 课堂教学实录。录制与大赛现场课堂教学一致的课堂教学视频，时长为 1 课时单元（45 分钟，**含 5 分钟左右的说课**），视频格式为 MP4，无剪辑，以光盘形式提交。

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参赛教师申报表

编号：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6">贴照片处</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高校教龄</td><td></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td><td>学科专业</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td><td>岗位职称</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地区</td><td colspan="4">□江苏省　□浙江省　□上海市　□安徽省</td></tr>
<tr><td>参赛组别</td><td colspan="4">□本科常规教学组　□本科实践教学组　□高职常规教学组　□高职实践教学组</td></tr>
<tr><td>参赛课程</td><td colspan="2"></td><td>讲授对象</td><td></td></tr>
<tr><td>内容章节</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
位
意
见</td><td colspan="4">人事处（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评分标准(常规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目标（10）	（1）教学目标明确、具体、恰当，注意反映学科发展新成果
教学设计（25）	（1）教学内容组织合理，重点、难点明确
	（2）教学程序与过程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
	（3）知识讲授准确，基础知识落实
	（4）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有机结合
	（5）重视方法训练，注重思维能力培养
教学方法（25）	（1）教学方式选择恰当，方法运用灵活，能够体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2）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信息反馈与矫正
	（3）重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注意学习方法指导
教学基本功（20）	（1）教态端庄，热情亲切，驾驭课堂能力强
	（2）语言清晰、简洁、严谨，普通话标准
	（3）操作规范，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技术
	（4）板书工整，设计精当
课程实施方案（10）	（1）课程思政目标明确、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理念
	（2）课程实施方案基本要素齐全，适合教学对象需求
教学效果（10）	（1）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学得愉快，教学实效性良好
	（2）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第二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评分标准（实践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目标（10）	（1）教学目标明确、具体、恰当，注意反映学科发展新成果
教学设计（25）	（1）教学内容组织合理，重点、难点明确
	（2）教学程序与过程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
	（3）注重基础知识与实际应用的联系，学生实践内容与要求明确
	（4）重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的紧密结合
	（5）重视方法技能训练，注重实践操作能力培养
教学方法（25）	（1）教学方式选择恰当，方法运用灵活，能够体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2）面向全体学生，指导与矫正及时、到位
	（3）调动学生积极主动参与，重视技能方法的学习与指导
教学基本功（20）	（1）教态端庄，热情亲切，调动学生参与能力强
	（2）语言清晰、简洁、严谨，普通话标准
	（3）教学设备仪器使用娴熟，示范操作规范，现代教学技术运用熟练
	（4）板书工整，设计精当
课程实施方案（10）	（1）课程思政目标明确、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理念
	（2）课程实施方案基本要素齐全，适合教学对象需求
教学效果（10）	（1）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学得愉快，教学实效性良好
	（2）教学目标达成度高